

# 高雄市第4屆前金區青山里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

高雄市第4屆前金區青山里里長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號次	相 片	姓名	出生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薦之政黨	學 歷	經 歷	政 見
1		高 豐 盛	64年12月28日	男	高雄市	無	1. 高雄市大同國小 2. 高雄市前金國中 3. 高雄高級工業職業學校鑄造科 4. 桃園縣南亞工專紡織工程科	1. 前金區公所社經課社工員 2. 國防部憲兵志願役17期預官班 3. 嘉義憲兵隊刑事調查官 4. 中正美麗殿管委會13~15屆委員 5. 青山里第3~7屆及大高雄第1屆高 坤山里長辦公室主任 6. 高雄市議員黃紹庭服務團隊助理	1. 落實疫情防控措施，居家隔離社區部署，申請疫情急難紓困。 2. 打造高齡生活環境，長輩共學幼兒臨托，世代共融青年打拚。 3. 中低收入身心障礙，老人生活關懷弱勢，經濟婦幼申請福利。 4. 弱勢兒少通報系統，飢餓需求幸福保衛，防護供給急難救助。 5. 防治登革熱孳生蚊，粗鹽入溝潛在病媒，清淨家園無蚊社區。 6. 巡倒清刷環境清掃，美化家園衛生環境，社區聯誼敦親睦鄰。 7. 議員連署爭取經費，強化治安配合警政，福利補助建設鄰里。 8. 豐盛有餘熱情衝勁，安全鄰里人民需求，誠實服務青山社區。
2		江 武 吉	51年12月15日	男	高雄市	無	五福國中	1. 高雄市第2、3屆前金區青山里里長。 2. 新興區大同國小志工。 3. 青山里一品花園大廈委員。 4. 高雄市洗染職業工會理事。 5. 立委趙天麟服務處助理。	1. 協調社會資源，推動社區文化建設，促進里民相互聯誼。 2. 加強社區聯防，落實安全維護，保障居家安全。 3. 力行環保措施與環境維護，定期清潔水溝，杜絕病媒蚊孳生。 4. 落實照顧老人居家服務及婦幼弱勢族群。 5. 提升里民競爭力，推動終身學習。

選舉投票有關規定：

(一)投票時間：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。

(二)選舉人資格：

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，即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以前（包括當日）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一百十一年七月二十六日以前（包括當日）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繼續居住者，有里長選舉投票權。【上開居住期間，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，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，無選舉投票權。】

(三)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项：

1. 投開票地點：1216 高雄市召會A102教室 高雄市前金區青山里6鄰新盛二街60號 青山里1-9鄰  
1217 高雄市召會A103教室 高雄市前金區青山里6鄰新盛二街60號 青山里11-16鄰

2.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3. 選舉人照顧之6歲以下兒童得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，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。
4.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5. 除執行公務外，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。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，不在此限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6.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7. 選舉人圈選後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，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8.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：  
(1)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  
(2)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  
(3) 投票進行期間，穿戴或標示政黨、政治團體、候選人之旗幟、徽章、物品或服飾，不服制止。  
(4) 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，不服制止。  
(5)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，不服制止。

9.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，自行圈選，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匦，不得逗留；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；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匦，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
10.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，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
11.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（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（三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）：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，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，無效。

圈選欄	
號次欄	號次
相片欄	相片
候選人姓名欄	姓名

(四)選舉票顏色：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。

(五)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

1. 圈選二人以上。
2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3.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4. 圈後加以塗改。
5.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
(六)其他：

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9條第1項候選人名單公告後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；當選後依第121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：1. 候選人資格不合第24條第1項至第3項規定。2. 有第26條或第27條第1項、第3項之情事。3. 依第92條第1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。

遵守選舉法令，宏揚法治精神

踴躍投票，慎重圈選勿用私章